

# 專利修正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 ※案 由：21002

依據： 年 月 日 ( ) 智專 字第 號函辦理。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申請人之  地址  代理人  代表人  姓名或名稱  
 簽章  其他：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  
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 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(  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 )  
 外國籍： 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  自然人 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  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  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修正事項：(請於所勾選修正事項之後，敘明修正理由，如字數過多者，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「附件」標示，俾利審查。)

說明書修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：

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：

圖式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：

其他說明事項如附件：

四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 \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本發明專利修正申請書 1 份；本新型專利修正申請書 1 份；本設計專利修正申請書 1 份。

2、發明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3、新型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4、設計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5、發明專利修正後無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各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6、新型專利修正後無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各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7、設計專利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

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8、委任書 1 份。

9、申復書 1 份。

10、其他：

## 五、發明專利修正申請及規費之說明：

(一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本案尚未提出實體審查申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，本次僅修正請求項，未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，本次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者：

新增 ( ) 項，刪除 ( ) 項，修正後共計 ( ) 項。

本次應加收或退還規費共計新臺幣 ( ) 元整。

(二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本次僅修正或刪除請求項，未有新增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次有新增請求項者：

新增 ( ) 項與修正前合計共 ( ) 項。

本次應加收規費共計新臺幣 ( ) 元整。

(三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提出本次修正後有新增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或圖式頁數，使修正後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或圖式總頁數超過 50 頁者：

本次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已繳納之規費相較，並無加收超頁費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次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已繳納之規費相較，有加收超頁費之情事，應加收規費計新臺幣 ( ) 元整。